

# 宿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 年行政权力和公共服务管理 证明事项清单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1	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经营劳务派遣业务许可	行政许可	【部门规章】《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人社部令第19号) 第八条 申请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申请人应当向许可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劳务派遣经营许可申请书;(二)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三)公司章程以及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四)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以及与开展业务相适应的办公设施设备、信息管理系统等清单;(五)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六)劳务派遣管理制度,包括劳动合同、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纪律等与劳动者切身利益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本;拟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样本。	市人社局
2	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者财务审计报告				
3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				
4	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	行政许可	【法律】《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第三十九条:企业因生产特点不能实行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可实行其他工作和休息办法。 【部门工作文件】《关于加强对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和不定时工作制管理的通知》(苏劳社劳薪〔2006〕16号) 第八条: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应当如实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请材料包括:(一)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请示和申报表(见附件一);(二)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及复印件;(三)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的具体工种或岗位、职工数量、实施周期、申请期限、工资支付和休息休假办法、劳动保护和卫生条件措施等;(四)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组织对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作制实施方案的书面意见以及公示情况的报告;(五)实施周期期满企业再次申请的,应当书面报告原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六)实际用人企业申请岗位使用劳动力派遣单位人员的,应当提供劳动力派遣单位的书面意见。	市人社局
6	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工会等的书面意见				
7	企业公示实施方案的情况说明				
8	劳务派遣单位书面意见				
9	再次申请的企业关于原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书面报告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10	师资队伍、办学投入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	行政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80号,2013年6月29日予以修改)</p> <p>第十一条 举办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劳动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并抄送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五十三条 民办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第五十四条 民办学校举办者的变更,须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p> <p>第五十五条 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管理办法》</p> <p>第九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及终止审批实行告知承诺审批方式。举办者不愿承诺、无法承诺以及不适用告知承诺办理的审批事项,仍按一般程序办理。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符合《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附件1,以下简称《设立标准》)规定的各项设立条件。民办职业培训学校举办者应当向拟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行政审批局(以下简称审批机关)提出筹设或者正式设立申请。举办者可以自主选择设立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或者营利性民办职业培训学校。</p> <p>第二十一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申请变更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或校长、办学地址、学校名称、培训项目(职业、工种)和培训层次以及申请合并、分立、增设校区或设立分校的,应当向原审批机关申请。</p> <p>第三十条 民办职业培训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办学:(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办学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四)无实际招生、办学行为,《办学许可证》到期后自然废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终止的情形。终止办学可以由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向原审批机关自行申请办理,也可以由原审批机关依法进行终止。</p> <p>附件1《江苏省民办职业培训学校设立标准》:七、师资队伍:(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根据所开设的培训项目及规模,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人员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师不少于3人。教师年龄不超过70周岁。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教师总数的1/4,且单个教学场所(含校区)的专职教师不得少于2人。每个培训项目,至少配备1名专业理论课教师和1名专业实训课教师。八、办学投入:(一)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及时足额实缴开办资金。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固定资产应当达到20万元以上,注册资金50万元以上。以国有资产参与举办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规定,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外方为实际控制人举办的,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的规定。九、办学场所和设施设备:申请设立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应当避开可能危及学员人身安全的场所。居民住宅和存在安全问题的建筑不得作为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的注册及办学场所。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明,租赁期限自申请办学之日起不得少于3年。办学场所应当符合消防、建筑、卫生、防疫、环保等安全要求。十、培训项目、课程及教材:(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开展的培训项目,应当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员身心发展规律。十一、其他条件:(一)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基本办学规模应当不低于200人。(二)举办涉及保安等特定行业培训项目的民办职业培训学校,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有特定准入规定的,从其规定。</p>	市人社局
11	办学场所应当符合消防、建筑、卫生、防疫、环保等安全要求				
12	设备要求符合设置标准				
13	培训项目、课程及教材,办学规模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14	经营场所证明	人力资源 服务许可	行政许可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四十条 设立职业中介机构，应当依法办理行政许可。经许可的职业中介机构，应当向工商行政部门办理登记。 未经依法许可和登记的机构，不得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国家对外商投资职业中介机构和向劳动者提供境外就业服务的职业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市人社局
15	章程和管理制度证明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第 86 项 项目名称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实施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事行政 主管部门 第 89 项 项目名称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实施机关 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 主管部门	
16	专职工作人员证明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 第八条 设立人才市场中介组织，必须经人事行政部门审批。 【规章】《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 号公布，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4 号第一次修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 第 24 号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依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政府人事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审批机关)审批。 第十五条 审批机关负责对其批准成立的人才中介服务机构依法进行检查或抽查，并可以查阅或者要求其报送有关材料。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应接受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批机关应公布检查结果。 【规章】《江苏省人才流动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省政府令 第 96 号) 第三条 人事行政部门所属人才流动机构(人才流动服务中心)受人事部门委托，行使以下管理职能：承办人才市场中介组织设立、举办各类人才交流会的具体审核工作和《江苏省人才市场中介服务许可证》发放、年检的具体事宜。 第十七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有改变名称、住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以及停业、终止等情形的，应当按原审批程序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手续。 【规章】《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2003 年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2 号，2005 年根据《人事部、商务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一次修订，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第七条 申请设立中外合资人才中介机构，应当由拟设立机构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人事行政部门审批，并报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备案。 【规章】《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2001 年 10 月 9 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 第 14 号发布，自 2001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订。) 第三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负责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的审批、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外经贸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到企业住所地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授权的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登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p>记注册后，由省级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批准。</p> <p>【规范性文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管理规定》（2023年6月29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50号公布自2023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五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在市场主体登记办理完毕后，依法向住所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还应当依法取得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p>	
17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职工（企业）退休审批	行政确认	<p>【行政法规】《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146号）</p> <p>第二十六条 参保人员（不含灵活就业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条件时，由用人单位、劳动保障代理机构将其档案以及相关资料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办理退休（退职）手续，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受理后应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退休审批决定，特殊情形可以延长10个工作日。</p> <p>灵活就业人员符合领取基本养老金（生活费）条件时，可以由本人或者劳动保障代理机构申请办理退休（退职）手续。</p>	市人社局
18	因工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	工伤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部门工作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伤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1号）</p> <p>第一百零六条 因工死亡职工亲属申领供养亲属抚恤金需提供以下材料：（一）《工伤保险待遇申领表》；（二）与因工死亡职工关系证明。</p> <p>以下证明材料，由经办机构通过人社一体化平台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获取，无法获取的由工伤职工亲属或用人单位提供相关材料：（一）认定工伤决定书；（二）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提供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四）因工死亡职工配偶未再婚证明；（五）因工死亡职工供养亲属健在证明；（六）依靠因工死亡职工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七）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八）孤儿、孤寡老人提供民政部门相关证明。</p> <p>其中第（四）（五）（六）（七）项实施告知承诺制度，由近亲属填写并提供《社会保险经办业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承诺书》</p>	市人社局
19	因工死亡供养亲属健在证明				
20	依靠因工死亡职工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证明				
21	在校学生提供学校就读证明				
22	孤儿、孤寡老人证明				
23	死亡证明	企业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因病或非因公死亡及供养直系亲属待遇核定	行政给付	<p>【部门工作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3号）</p> <p>第四十九条 在职人员、退休（职）人员因病或非因工死亡的，由其遗属或参保单位、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凭《企业养老保险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申领表》（附件26）及有效身份证件，向最后参保地（或待遇领取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或代为领取）遗属待遇及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如在职人员有视同缴费年限的，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职工档案、养老保险手册等资料到最后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视同缴费年限认定业务。</p> <p>离休人员死亡的，由参保单位、社会化管理服务机构或其遗属，凭《企业养老保险丧葬抚恤费申领表》（附件27）及有效身份证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丧葬抚恤费。其中依靠离休人员生前提供主要生活来源的直系亲属，符合条件并申领遗属抚恤金的，一并提交《企业养老保险遗属抚恤金申领表》（附件28）。</p> <p>审核通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生成《企业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结算单》（附件25），同时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p>	市人社局
24	供养直系亲属与死者关系证明				
25	供养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证明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26	户口注销证明			【部门工作文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经办管理服务规程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163号）	
27	出国（境）定居证明	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个人账户余额）一次性支付核定	行政给付	第二十一条 参保人员发生以下情形需要终止参保的，参保单位、参保人员或其遗属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申请办理终止：（一）参保人员死亡的；（二）外国人离境的、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离境并选择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的；港澳台居民，已获得香港、澳门、台湾居民身份的原内地（大陆）居民离开内地（大陆）并选择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的；（三）参保人员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不足15年并选择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的；（四）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参保人员符合第二十一条第（二）项、第（三）项情形的，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书面告知其保留个人账户的权利及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的后果，参保人员确认后，填写《企业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领取申请表》（附件24）。审核通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余额），生成《企业养老保险一次性待遇支付结算单》（附件25），同时终止企业养老保险关系。	市人社局
28	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	行政给付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五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及时为失业人员出具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并将失业人员的名单自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之日起十五日内告知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失业人员应当持本单位为其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关系的证明，及时到指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失业登记。失业人员凭失业登记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手续。失业保险金领取期限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算。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72号）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简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失业保险工作，其设立的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失业保险工作，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办理失业登记工作。 第二十一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受理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请求之日起10日内对申领者的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并且将结果以及有关事项告知本人。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的，自办理失业登记之日起计发失业保险金，并且将有关情况记入《就业失业登记证》。失业保险金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委托银行按月发放。 第三十八条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失业保险待遇，定期将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单免费寄送本人。	市人社局
29	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件	失业补助金申领	行政给付	【行政法规】《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2〕23号） 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的失业人员、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保障范围为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具体按《关于做好失业补助金、临时生活补助经办工作的通知》执行。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前，各地继续按本市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省级统筹后，参保1年及以上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标准为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50%、参保1年以下失业人员失业补助金标准为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的15%。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p>【地方性法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p> <p>八、保障失业人员基本生活。继续实施失业保险保障扩围政策，对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新发生的，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和不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p> <p>【地方性法规】《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春节前后失业保险保障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函〔2023〕8号）</p> <p>对2022年符合条件但未申领的失业人员，可将受理期限延长至2023年3月31日，按《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22〕68号）规定审核。</p>	
30	遗属有效身份证件，失业人员身份证件，领取失业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障卡或银行卡等资料	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申领	行政给付	<p>【部门规章】《失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第258号）</p> <p>第二十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的规定，对其家属一次性发给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失业保险规定》（省政府令第72号）</p> <p>第二十六条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死亡的，由失业保险基金参照当地对在职职工死亡的规定，向其遗属发给一次性丧葬补助金和抚恤金。</p> <p>个人死亡同时符合领取基本养老保险丧葬补助金、工伤保险丧葬补助金和失业保险丧葬补助金条件的，其遗属只能选择领取其中的一项。</p>	市人社局
31	缴费单位申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缴费基数符合国家规定证明	社会保险稽核	行政其他	<p>【部门规章】《社会保险稽核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p> <p>第五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及社会保险稽核人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被稽核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收入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p>【地方规范性文件】《江苏省社会保险稽核实施办法》（苏劳社〔2003〕66号）</p> <p>第十条 经办机构及稽核员开展稽核工作，行使下列职权：（一）要求参保单位提供用人情况、工资支付情况、财务报表、统计报表、申报个人所得税、缴纳企业所得税等相关收入资料、缴费数据和相关帐册、会计凭证、离退休人员情况及单位经营状况等与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p>	市人社局
32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暂停结算	公共服务	<p>【部门工作文件】《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暂行）》（苏人社发〔2015〕328号）</p> <p>第三章 参保人员管理 第三节 参保人员暂停结算 参保单位中人员因工作调离、辞职、辞退、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开除等原因减少缴费人员，需要办理人员暂停结算、养老保险关系变更业务；退休人员因判刑、失踪等原因暂停支付待遇，参保单位应及时为其申报办理。</p> <p>第二十七条 参保单位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附件5），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3. 其他暂停结算情形，应提供相应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辞退的批准文件、解除聘用文件、被判刑的法律文件、中止人事工资关系的文件。</p>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33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机关保定期待遇暂停	公共服务	【部门工作文件】《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暂行）》（苏人社发〔2015〕328号） 第三章 参保人员管理 第三节 参保人员暂停结算 参保单位中人员因工作调离、辞职、辞退、在职人员转退休人员、开除等原因减少缴费人员，需要办理人员暂停结算、养老保险关系变更业务；退休人员因判刑、失踪等原因暂停支付待遇，参保单位应及时为其申报办理。 第二十七条 参保单位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附件5），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3. 其他暂停结算情形，应提供相应业务所需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辞职辞退的批准文件、解除聘用文件、被判刑的法律文件、中止人事工资关系的文件。	市人社局
34	医院出具的参保人死亡证明，或民政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注销证明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员减少登记	公共服务	【部门工作文件】《江苏省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业务规程（暂行）》（苏人社发〔2015〕328号） 第三章 参保人员管理 第五节 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 参保人员因死亡、出国定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前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退休时缴费不满十五年要求退保等需要终止养老保险关系的，参保单位应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参保人员养老保险关系终止业务。 第三十一条 参保单位填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业务申报表》（附件5），并提供以下证件和资料（原件和复印件）：1. 参保人员死亡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或其他死亡证明材料。	市人社局
35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注册测绘师	公共服务	【法律】《测绘法》（2017年4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三十条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条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规定。 【部门规范性文件】《注册测绘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7〕14号）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六条 注册测绘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部门规范性文件】《注册测绘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7〕14号） 第六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证明及相关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核合格后，发给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在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市人社局
36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一级注册计量师、二级注册计量师	公共服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注册计量师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40号） 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计量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准入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七条 注册计量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部门规范性文件】《注册计量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40号） 第七条 参加考试由本人提出申请，携带所在单位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参加考试人员在准考证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国务院各部门所属单位和中央管理的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37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一级造价工程师	公共服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建人〔2018〕67号） 第六条 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主命题并组织实施。	市人社局
38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公共服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4〕13号） 第四条 国家对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管理。第七条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1次。	市人社局
39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注册设备监理师	公共服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3〕40号） 第四条 国家对设备监理行业实行执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划。第六条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部门规范性文件】《注册设备监理师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3〕40号） 参加考试须由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单位审核同意，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当地考试管理机构报名。考试管理机构按规定程序和报名条件审查合格后，发给准考证，考生凭准考证在指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考试。中央管理的企业和国务院各部门及其直属单位的人员按属地原则报名参加考试。	市人社局
40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江苏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	公共服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 第十二条 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命题并组织考试的制度。 第十三条 建设部负责拟定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大纲，人事部负责审定考试大纲。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事厅（局），建设厅（委）按照国家确定的考试大纲和有关规定，在本地区组织实施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	市人社局
41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翻译专业资格（笔译、口译）	公共服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3〕21号） 三 报名条件（一）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翻译行业相关规定，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一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1. 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相应语种、类别二级翻译证书；2.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翻译专业职务。（二）二级和三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具有一定外语水平的人员，均可报名参加相应语种、级别的考试。（三）免试条件 1. 在读翻译硕士专业学位（MTI）研究生报考二级翻译专业资格（水平）考试时，可免试《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笔译实务》或《口译实务》科目考试。2. 已取得二级英语口语译（交替传译）合格证书的人员，在报考二级英语口语译（同声传译）考试时，可免试《口译综合能力》科目，只参加《口译实务（同声传译）》科目考试。	市人社局
42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高级社会工作者	公共服务	【部门规范性文件】《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国人部发〔2006〕71号） 第三条 国家建立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 第七条 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时间、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 【部门规范性文件】《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6〕71号）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p>第五条 报名参加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的人员，应符合《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中规定的相应报名条件。由本人提出申请，按规定携带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考试管理机构报名。经考试管理机构审查合格后，向申请人核发准考证。申请人凭准考证及有关身份证明，在指定时间、地点参加考试。</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高级社会工作者评价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8〕2号）</p> <p>第三条 高级社会工作者实行考试和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制度。参加考试合格并通过评审，方可取得高级社会工作者资格。</p>	
43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注册安全工程师	公共服务	<p>【法律】《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p> <p>第二十四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p> <p>第五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市人社局
44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注册城乡规划师	公共服务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城乡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城乡规划编制工作：（一）有法人资格；（二）有规定数量的经相关行业协会注册的规划师；（三）有规定数量的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四）有相应的技术装备；（五）有健全的技术、质量、财务管理制度。编制城乡规划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标准。</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注册城乡规划师执业资格制度规定〉和〈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的通知》（人社部规〔2017〕6号）</p> <p>第五条 注册城乡规划师职业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考试。</p>	市人社局
45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审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公共服务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修订印发审计专业技术初、中级资格考试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审人发〔2003〕4号）</p> <p>第四条 参加审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一）遵守国家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二）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以及有关财经法规和制度，无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三）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热爱本职工作；（四）从事审计、财经工作。</p> <p>第五条 参加初级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教育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学历。</p>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p>第六条 参加中级资格考试人员，除具备本规定第四条所列的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一）取得大学专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5年；（二）取得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4年；（三）取得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2年；（四）取得硕士学位，从事审计、财经工作满1年；（五）取得博士学位。</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高级审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发〔2002〕58号）</p> <p>第八条 凡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各项法律，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考试：（一）获得博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2年；（二）获得硕士学位，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4年；（三）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5年；（四）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审计师或相关专业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后，从事审计工作满6年；（五）对虽不具备上述条件规定的学历、任职资格或从事审计工作年限，但审计工作业绩突出的人员，其破格报名条件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审计、人事部门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并报审计署、人事部备案。</p>	
46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	公共服务	<p>【法律】《消防法》（1998年4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消防安全评估等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符合从业条件，执业人员应当依法获得相应的资格；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执业准则，接受委托提供消防技术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p> <p>【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注册消防工程师制度暂行规定》（人社部发〔2012〕56号）</p> <p>第三条 国家对依法从事消防安全技术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实行准入类职业资格制度，纳入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统一规划。</p> <p>第七条 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实行全国统一大纲、统一命题、统一组织的考试制度。考试原则上每年举行一次。</p>	市人社局
47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执业药师（药学、中药学）	公共服务	<p>【部门规范性文件】《执业药师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国药监人〔2019〕12号）</p> <p>第六条 符合执业药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的人员，按照当地人事考试机构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完成报名。参加考试人员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在指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p>	市人社局
48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监理工程师	公共服务	<p>【部门规章】《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p> <p>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注册监理工程师，是指经考试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资格证书），并按照本规定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以下简称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人员，不得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p> <p>第五条 注册监理工程师实行注册执业管理制度。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经过注册方能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执业。</p> <p>【部门规章】《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7号修订）</p> <p>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公路、水运工程监理资质应当向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机关提交列申请材料或信息：（一）《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表》；（二）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三）企业章程和制度；（四）监理工程师和中级职称以上人员名单；（五）企业、人员从业业绩清单；（六）主要试验检测仪器和设备清单。</p>	市人社局

序号	证明名称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法律依据	主管部门
				申请人应当按照规定，将人员、业绩、仪器设备等情况，录入全国或者省级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全国或者省级交通运输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应当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申请人应当如实向许可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提交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49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经济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	公共服务	<p>【部门规范性文件】《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人社部规〔2020〕1号）</p> <p>第三条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均设《经济基础知识》和《专业知识和实务》两个科目，《经济基础知识》为公共科目，《专业知识和实务》为专业科目。</p> <p>第四条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专业科目和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均设工商管理、农业经济、财政税收、金融、保险、运输经济、人力资源管理、旅游经济、建筑与房地产经济、知识产权等10个专业类别。考生在报名时可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其一。</p> <p>第六条 初级、中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实行2年为一个周期的滚动管理方法，应试人员须在连续的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应试科目，方可取得相应级别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证书。</p>	市人社局
50	学历学位证明、工作证明、身份证明	统计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中级、高级）	公共服务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及其实施办法的通知》（国统字〔1995〕46号）</p> <p>第六条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中级资格考试的人员应具备下列基本条件：1.拥护中国共产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遵纪守法；2.热爱统计工作，能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本职工作任务，遵守职业道德。</p> <p>第七条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初级资格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六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高中毕业以上学历。</p> <p>第八条 报名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甲种考试的人员，除具备第六条所列基本条件外，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1.中等专业学校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十年，取得统计专业初级资格（含本规定实施前通过国家考试获得的统计员、助理统计师资格或按照国家统一规定评聘的初级统计专业职务），并参加统计专业中级资格乙种考试合格；2.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六年；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四年；3.获第二学士学位后或研究生班结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二年；4.获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工作满一年；获博士学位。</p> <p>【部门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高级统计师资格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人社部发〔2011〕90号）</p> <p>第八条 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统计工作各项规章制度，热爱统计业务工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统计行业操守，并符合下列一项条件的人员，均可申请参加考试：（一）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下同）博士学位后，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满2年；（二）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担任统计师专业职务后，或者通过全国统一考试取得统计师、会计师、审计师或者经济师资格（以下简称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3年；（三）获得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本科学历或者学士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从事统计专业工作满4年；（四）获得非统计学或者相近专业上述学历、学位，取得中级资格后，其从事统计专业工作的年限相应增加1年。</p>	市人社局